**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辽沈（ 浑南 ）城罚决字〔 2021 〕第2101261720210724007号

当事人：辽宁辽能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德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OYGJLP58、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五街5-13号

你（单位）于 2021年7月24日在浑南区文澜街西侧远航中路南150米 实施了 占用城市道路 的行为，涉嫌 违反了《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一）之规定 ，本机关于 2021 年 7月 24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 2021年7月24日,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浑南区执法分局市政设施执法科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辽宁辽能能源有限公司在浑南区文澜街西侧远航中路南150米占用城市道路，执法人员现场给当事人做了检查记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立案通知书》。

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证明 辽宁辽能能源有限公司为当事人 ；

证据二： 现场照片及录像 ，证明 辽宁辽能能源有限公司在浑南区文澜街西侧远航中路南150米占用城市道路 ；

证据三：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证明 辽宁辽能能源有限公司在浑南区文澜街西侧远航中路南150米占用城市道路 ；

证据四： 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 辽宁辽能能源有限公司在浑南区文澜街西侧远航中路南150米占用城市道路的事实 。

2021 年 8 月 11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 2101261720210724007），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于2021年7月24日，在浑南区文澜街西侧远航中路南150米占用城市道路 的行为，违反了 《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一） 的规定，根据 《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应当 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鉴于当事人 设立围挡圈占人行道870平方米，情节严重 ，根据 《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 盛京银行 或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浑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联 系 人：　孟祥宇　 　联系地址：　浑南区飞云路2号

联系电话：　24699616　　　　邮政编码：　110117